

证券代码：835409

证券简称：佰惠生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4年6月25日，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新疆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水发”）与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发农业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新疆水发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将所持有的公司83,450,000股股份转让给水发农业，转让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1.81%。

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2024年12月18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佰惠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4〕3222号）。根据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已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，交易双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占比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占比 (%)

新疆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(转让方)	83,450,000	51.81	0	0
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(受让方)	0	0	83,450,000	51.81

本次股份转让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交易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佰惠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4〕3222号）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